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0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劉昱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
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
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
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